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7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于为米东再生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银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7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关于为诸暨碧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申请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8年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过，公司为永嘉碧水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申请人民币15,7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过，公司为延安良业向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25,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八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过，公司为汕头碧水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申请的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310,000,000.00），贷款期限15年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贰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过，公司为碧水源海水淡化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申请的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贷款期限15年的项目贷款，按股权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伍拾万元整，担保期间为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贷款银行根据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担保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过，公司为宁波碧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申请的人民币6,800万元，贷款期限15年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过，公司为宽城碧水源向河北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7,200人民币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九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过，公司为久安公司在中信银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10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过，公司为碧水源博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的1.3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50%的担保，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授信业务期限十年，保证期间为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贷款银行根据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过，公司为碧通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6,000万元保函授信中的3,060万元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合同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过，公司为阜康再生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7,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建设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按照《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该对外担保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017年上半年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二、关于提前终止为碧水源香港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议案；**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碧水源香港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本次公司提前终止该项为碧水源香港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是基于公司当前业务规划情况的考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提前终止担保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行权期内未行权及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其已获授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代码 036135）股票期权共计 854,491 份；同意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代码 036177）股票期权共计 577,660 份。

### **四、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其已获授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部分（期权代码 036220）股票期权共计 973,365 份。

独立董事：樊康平、王月永、刘文君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